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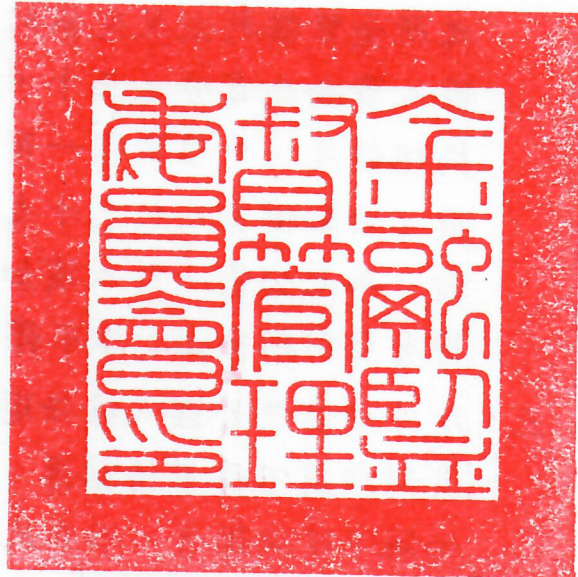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1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指數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依第四點規定限制運用。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指數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

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六、本令自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三〇七號令，自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